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飞翔化工集中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五、利润分配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3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富淼科技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

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修订《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8,955.77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1,960.95
4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4.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4.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5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6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6,860.49	4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909 号、中汇会审[2021]09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26,364.07	11,170.07	12,845.66	10,76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14.01	3,034.98	-	-
应收票据	19,357.57	16,799.36	17,262.10	18,136.55
应收账款	25,376.14	24,643.58	22,921.03	27,367.31
应收款项融资	2,699.54	2,784.38	2,178.66	-
预付款项	943.71	873.75	962.66	1,218.55
其他应收款	294.65	327.24	331.93	303.99
存货	14,924.87	11,442.41	10,717.73	12,082.18
其他流动资产	864.92	1,230.87	709.96	724.6
流动资产合计	110,439.48	72,306.63	67,929.71	70,596.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088.39	43,070.38	42,668.22	37,869.64
在建工程	3,416.28	1,932.11	2,563.70	4,052.24
无形资产	10,657.95	11,004.35	11,733.92	12,678.46
商誉	1,270.74	1,270.74	1,270.74	1,270.74
长期待摊费用	309.29	175.35	239.63	38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68	929.64	773.73	78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33	344.98	371.44	1,51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78.66	58,727.55	59,621.39	58,564.85
资产总计	169,518.14	131,034.18	127,551.10	129,16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9.58	2,612.27	8,329.32	10,641.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91.95
应付票据	283.05	427.76	378.57	652.14
应付账款	25,189.90	22,373.39	23,215.67	20,273.91
预收款项	-	-	725.31	712.87
合同负债	991.86	837.45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8.86	2,777.90	1,954.14	1,831.42
应交税费	862.74	1,754.15	793.45	448.9
其他应付款	146.74	164.29	150.75	239.51
其他流动负债	880.72	1,105.75	719.84	726.4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2,733.44	32,053.78	36,267.06	35,61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836.93
预计负债	56.66	65.49	37.71	27.79
递延收益	1,816.65	1,898.44	719.44	63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30	1,963.93	757.15	5,501.52
负债合计	34,606.74	34,017.70	37,024.20	41,12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15.00	9,160.00	9,160.00	9,160.00
资本公积	86,610.54	52,973.23	52,973.23	52,956.64
盈余公积	4,580.00	4,580.00	4,422.22	3,718.14
未分配利润	31,508.57	30,305.80	23,972.53	22,1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14.11	97,019.02	90,527.98	87,986.79
少数股东权益	-2.72	-2.54	-1.08	5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11.40	97,016.48	90,526.89	88,04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518.14	131,034.18	127,551.10	129,161.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6,746.00	113,478.30	113,033.05	111,551.75
营业总成本	60,769.32	101,605.96	103,190.15	102,553.55
其中：营业成本	52,645.05	84,976.81	84,897.27	85,793.39
税金及附加	297.93	727.67	669.25	724.92
销售费用	2,333.90	4,456.74	7,061.45	6,533.30
管理费用	2,544.47	5,951.21	5,242.56	5,346.19
研发费用	3,023.95	4,858.72	5,041.11	4,065.06
财务费用	-75.99	634.8	278.51	90.69
加：其他收益	329.72	1,067.26	537.24	17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5	52.14	97.26	-773.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7	34.18	-	-91.9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8	-278.34	42.3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88	-462.72	-342.81	-39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	1.66	-174.6	-3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4.55	12,286.53	10,002.36	7,880.77
加：营业外收入	911.54	38.78	42.68	31.31
减：营业外支出	10.59	159.49	152.57	5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5.51	12,165.81	9,892.47	7,859.47
减：所得税费用	924.76	1,676.27	1,377.25	1,19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0.75	10,489.54	8,515.21	6,666.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0.75	10,489.54	8,515.21	6,666.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0.92	10,491.05	8,524.60	6,661.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17	-1.51	-9.38	4.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10.75	10,489.54	8,515.21	6,666.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0.92	10,491.05	8,524.60	6,661.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17	-1.51	-9.38	4.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76.59	78,465.73	86,850.55	75,06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91	623.79	271.63	24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33	2,222.94	1,080.69	1,0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6.83	81,312.47	88,202.87	76,36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78.87	42,462.06	44,174.83	45,205.5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4.80	11,377.89	10,802.56	10,02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74	4,209.95	3,736.91	4,61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84	6,705.10	9,789.11	8,61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8.24	64,754.99	68,503.42	68,46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58	16,557.47	19,699.45	7,90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	47.62	133.06	21.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0.09	16,852.14	21,566.37	1,57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1.80	16,899.76	21,699.42	1,59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4.96	4,740.28	4,592.58	7,46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0.00	19,800.00	21,383.38	2,48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4.96	24,540.28	25,975.95	9,9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3.17	-7,640.52	-4,276.53	-8,34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01.51	0.05	1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1.89	1,000.00	11,046.72	15,868.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3.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3.40	1,000.05	11,699.89	15,86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6.80	6,750.00	18,181.16	13,026.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1.19	4,267.68	6,700.93	56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98	286.2	18.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4.97	11,303.88	24,900.94	13,58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8.43	-10,303.83	-13,201.05	2,27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6	-277.21	105.6	50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4.00	-1,664.09	2,327.47	2,340.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0.07	12,834.15	10,506.68	8,16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64.07	11,170.07	12,834.15	10,506.6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09.15	8,469.13	10,731.55	10,44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14.01	3,034.98	-	-
应收票据	14,595.19	12,837.14	13,550.63	11,321.97
应收账款	19,551.25	19,599.12	18,781.38	21,497.07
应收款项融资	1,156.89	1,913.00	1,189.52	-
预付款项	325.07	123.33	443.87	783.08
其他应收款	17,628.13	14,478.00	13,357.32	6,972.60
存货	11,380.96	9,075.83	8,585.14	10,202.49
其他流动资产	160.40	362.04	23.98	156.15
流动资产合计	108,221.06	69,892.56	66,663.38	61,382.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405.20	18,405.20	18,405.20	18,651.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6,489.99	27,814.16	27,678.54	26,397.86
在建工程	1,430.22	856.51	2,472.23	2,689.68
无形资产	6,304.95	6,471.04	6,839.98	7,423.38
商誉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9.29	175.35	239.63	38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71	789.77	671.81	66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89	225.44	33.05	66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07.25	55,697.47	57,300.44	57,840.87
资产总计	163,828.30	125,590.04	123,963.82	119,22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9.58	2,612.27	8,324.32	5,711.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80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91.95
应付票据	283.05	427.76	378.57	652.14
应付账款	21,333.22	18,562.14	19,973.01	17,337.93
预收款项	-	-	356.09	296.80
合同负债	331.74	480.2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3.04	2,314.66	1,596.78	1,538.14
应交税费	641.53	1,301.74	458.49	225.07
其他应付款	135.73	151.21	128.89	119.57
其他流动负债	709.31	950.51	562.00	626.17
流动负债合计	27,457.18	26,801.28	31,778.15	26,59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900.00
递延收益	1,715.59	1,791.07	719.44	63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59	1,791.07	719.44	1,536.81
负债合计	29,172.78	28,592.35	32,497.59	28,136.39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12,215.00	9,160.00	9,160.00	9,160.00
资本公积	88,377.14	54,739.83	54,739.83	55,401.11
盈余公积	4,580.00	4,580.00	4,422.22	3,718.14
未分配利润	29,483.38	28,517.86	23,144.19	22,8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55.52	96,997.69	91,466.23	91,08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28.30	125,590.04	123,963.82	119,223.1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31.41	92,381.92	86,845.43	88,303.23
减：营业成本	41,247.78	68,873.38	64,686.51	65,668.97
税金及附加	199.52	528.97	479.02	567.72
销售费用	2,177.76	4,365.70	6,505.75	6,058.71
管理费用	1,978.03	4,645.19	3,940.43	4,138.5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894.81	3,250.72	3,624.53	3,655.61
财务费用	-125.90	512.05	-54.59	-258.90
其中：利息费用	36.32	263.73	288.84	413.44
利息收入	142.66	202.87	253.10	303.84
加：其他收益	260.27	869.79	473.52	17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4	50.15	95.86	-77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13	34.18	-	-91.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8	-96.46	65.4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87	-132.99	-123.04	-26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	-146.85	-36.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9.20	10,932.25	8,028.72	7,478.20
加：营业外收入	909.85	37.82	37.39	25.50
减：营业外支出	8.55	159.13	120.25	4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0.49	10,810.95	7,945.86	7,458.78
减：所得税费用	766.82	1,279.49	905.11	90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3.67	9,531.45	7,040.75	6,550.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3.67	9,531.45	7,040.75	6,550.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3.67	9,531.45	7,040.75	6,550.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47.92	66,926.69	64,531.29	64,44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91	410.99	259.35	208.9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58	1,989.68	996.35	9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9.41	69,327.37	65,786.99	65,60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0.85	36,466.45	32,360.13	31,07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6.19	9,139.00	8,632.41	8,02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09	2,804.58	2,401.41	3,68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42	5,101.22	7,983.15	8,06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0.55	53,511.24	51,377.11	50,84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86	15,816.12	14,409.89	14,76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	47.62	121.01	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7.04	16,350.15	21,064.97	1,57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2.09	16,397.77	21,192.77	1,58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26	2,317.02	2,123.35	3,65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8.85	1,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2.18	21,566.71	28,035.44	2,83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88.44	23,883.73	30,617.65	7,7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6.35	-7,485.96	-9,424.88	-6,15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01.51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42	1,000.00	9,059.43	5,72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1.92	1,000.00	9,059.43	5,72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6.80	6,750.00	7,326.94	11,75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79	4,267.68	6,284.93	42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98	286.20	10.00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56	11,303.88	13,621.87	12,17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7.36	-10,303.88	-4,562.44	-6,44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6	-277.21	105.60	50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0.02	-2,250.92	528.17	2,67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9.13	10,720.04	10,191.87	7,52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9.15	8,469.13	10,720.04	10,191.8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
盐城富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盐城市大丰区丰阳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苏州歌蓝树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2019年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1%	25.96%	29.03%	3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1%	22.77%	26.22%	23.60%
流动比率（倍）	3.37	2.26	1.87	1.98
速动比率（倍）	2.92	1.90	1.58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8	4.47	4.24	4.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9	7.39	7.30	7.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4	1.81	2.15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	-0.18	0.25	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4	10.59	9.88	9.61

注：若非特殊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年1-6月已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年1-6月已经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2、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0.42	0.42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1.05	1.0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90	0.90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84	0.84

注：2021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0,439.48	65.15%	72,306.63	55.18%	67,929.71	53.26%	70,596.90	54.66%
非流动资产	59,078.66	34.85%	58,727.55	44.82%	59,621.39	46.74%	58,564.85	45.34%
资产总计	169,518.14	100.00%	131,034.18	100.00%	127,551.10	100.00%	129,161.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161.76 万元、127,551.10 万元、131,034.18 万元和 169,518.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0,596.90 万元、67,929.71 万元、72,306.63 万元和 110,439.4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6%、53.26%、55.18%和 6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364.07	23.87%	11,170.07	15.45%	12,845.66	18.91%	10,763.73	1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14.01	17.76%	3,034.98	4.20%	-	-	-	-
应收票据	19,357.57	17.53%	16,799.36	23.23%	17,262.10	25.41%	18,136.55	25.69%
应收账款	25,376.14	22.98%	24,643.58	34.08%	22,921.03	33.74%	27,367.31	38.77%
应收款项融资	2,699.54	2.44%	2,784.38	3.85%	2,178.66	3.21%	-	-
预付款项	943.71	0.85%	873.75	1.21%	962.66	1.42%	1,218.55	1.73%
其他应收款	294.65	0.27%	327.24	0.45%	331.93	0.49%	303.99	0.43%
存货	14,924.87	13.51%	11,442.41	15.82%	10,717.73	15.78%	12,082.18	17.11%
其他流动资产	864.92	0.78%	1,230.87	1.70%	709.96	1.05%	724.60	1.03%
流动资产合计	110,439.48	100.00%	72,306.63	100.00%	67,929.71	100.00%	70,59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2%、93.84%、92.78%和 9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088.39	69.55%	43,070.38	73.34%	42,668.22	71.57%	37,869.64	64.66%
在建工程	3,416.28	5.78%	1,932.11	3.29%	2,563.70	4.30%	4,052.24	6.92%
无形资产	10,657.95	18.04%	11,004.35	18.74%	11,733.92	19.68%	12,678.46	21.65%
商誉	1,270.74	2.15%	1,270.74	2.16%	1,270.74	2.13%	1,270.74	2.17%
长期待摊费用	309.29	0.52%	175.35	0.30%	239.63	0.40%	389.79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68	1.49%	929.64	1.58%	773.73	1.30%	787.11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33	2.47%	344.98	0.59%	371.44	0.62%	1,516.88	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78.66	100.00%	58,727.55	100.00%	59,621.39	100.00%	58,56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合计占非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31%、91.25%、92.08%和87.59%。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733.44	94.59%	32,053.78	94.23%	36,267.06	97.95%	35,618.96	86.62%
非流动负债	1,873.30	5.41%	1,963.93	5.77%	757.15	2.05%	5,501.52	13.38%
负债总计	34,606.74	100.00%	34,017.70	100.00%	37,024.20	100.00%	41,120.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41,120.48万元、37,024.20万元、34,017.70万元和34,606.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35,618.96万元、36,267.06万元、32,053.78万元和32,733.44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62%、97.95%、94.23%和94.5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79.58	8.49%	2,612.27	8.15%	8,329.32	22.97%	10,641.83	2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0.80	0.00%	-	-	91.95	0.2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05	0.86%	427.76	1.33%	378.57	1.04%	652.14	1.83%
应付账款	25,189.90	76.95%	22,373.39	69.80%	23,215.67	64.01%	20,273.91	56.92%
预收款项	-	-	-	-	725.31	2.00%	712.87	2.00%
合同负债	991.86	3.03%	837.45	2.6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8.86	4.88%	2,777.90	8.67%	1,954.14	5.39%	1,831.42	5.14%
应交税费	862.74	2.64%	1,754.15	5.47%	793.45	2.19%	448.90	1.26%
其他应付款	146.74	0.45%	164.29	0.51%	150.75	0.42%	239.51	0.67%
其他流动负债	880.72	2.69%	1,105.75	3.45%	719.84	1.98%	726.43	2.04%
流动负债合计	32,733.44	100.00%	32,053.78	100.00%	36,267.06	100.00%	35,61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80%、86.98%、77.95%和 8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56.66	3.02%	65.49	3.33%	37.71	4.98%	27.79	0.51%
长期借款	-	-	-	-	-	-	4,836.93	87.92%
递延收益	1,816.65	96.98%	1,898.44	96.67%	719.44	95.02%	636.81	1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30	100.00%	1,963.93	100.00%	757.15	100.00%	5,50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末长期借款占比较高。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1%	25.96%	29.03%	3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1%	22.77%	26.22%	23.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1%	25.96%	29.03%	3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1%	22.77%	26.22%	23.60%
流动比率（倍）	3.37	2.26	1.87	1.98
速动比率（倍）	2.92	1.90	1.58	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8	4.47	4.24	4.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9	7.39	7.30	7.91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1、4.24、4.47 和 4.9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1、7.30、7.39 和 7.6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6,746.00	113,478.30	113,033.05	111,551.75
营业成本	52,645.05	84,976.81	84,897.27	85,793.39
营业利润	6,234.55	12,286.53	10,002.36	7,880.77
利润总额	7,135.51	12,165.81	9,892.47	7,859.47
净利润	6,210.75	10,489.53	8,515.21	6,66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0.92	10,491.05	8,524.60	6,661.99

公司主要从事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551.75 万元、113,033.05 万元和 113,478.3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8,955.77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1,960.95
4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4.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4.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5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6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6,860.49	4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主要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进行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20%。”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0.00万元。2019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股利分配。

2020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利分配。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8.15 万元。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利分配。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5,008.15	10,491.05	47.74%
2019 年度	4,000.00	8,524.60	46.92%
2018 年度	6,000.00	6,661.99	90.06%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